

<<新编护士学习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护士学习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09062268

10位ISBN编号：7209062262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徐晓霞 编著

页数：1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护士学习手册>>

### 内容概要

《新编护士学习手册》可帮助护理专业学生和广大护理人员熟悉临床护理工作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明确“十二五”期间护理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促进护理人员积极投入到“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中。

本手册适用于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学生，可作为学校、医院对实习护士、新上岗护士培训用书，也可供广大临床护理人员学习使用。

## <<新编护士学习手册>>

### 书籍目录

前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母婴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  
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的通知  
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  
基础护理服务工作规范  
常用临床护理技术服务规范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2010年“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方案  
医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标准(试行)  
2011年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方案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年版)  
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  
山东省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

## &lt;&lt;新编护士学习手册&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结** 第一条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新编护士学习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